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445.2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主要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业、零售

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渔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694.3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臧其冠，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8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3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延新，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0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6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情况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准则，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部七名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